

协调的管理体制。

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的要求,财政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送审稿)》提出修改意见。以部长令的形式颁布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并再次就《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与执行操作职能暂行规定》等三个办法征求意见;起草了《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报审批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政府采购格式合同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和办法将在作进一步修改后陆续颁布实施。

二、继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

为确保全国政府采购规模2500亿元目标的实现,2005年在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的同时,重点抓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在财政部研究起草的《中央预算单位200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在维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前提下,扩大了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范围,积极推广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形式,提高采购效率。与此同时,促进各地区加大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力度,加强分散采购管理。这些措施扩大了采购范围和规模,2005年政府采购规模达到2927.6亿元,超出了2500亿元的目标。

三、管采分离取得阶段性进展

继续推进“管采分离”工作。截至2005年底,中央和省级地区已全部完成了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机构分设、职能分离工作。地市级“管采分离”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管采分离后,管理机构与操作机构的工作机制逐步理顺,初步建立了管采分离、职责清晰、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

四、发挥政府采购导向政策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财政部牵头制定了“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扩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范围;会同国家质检总局等单位研究国货认定标准;与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共同起草环保型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并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和自主品牌汽车发展进行研究和探讨。

五、规范化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建立政府集中采购机制,推进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合同管理,硬化合同约定。加强评审专家管理,充实专家数量,提高质量。加强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提高投诉处理能力。2005年财政部接到投诉29起。为了应对供应商投诉,财政部积极探索处理政府采购投诉的机制和方法,组建了政府采购投诉专家咨询工作组。2005年10月在云南省召开全国政

府采购工作座谈会,交流了投诉处理的经验和教训,研究投诉处理工作思路,指导各地区建立投诉处理的长效机制。

六、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

认真总结回顾了“十五”期间政府采购改革成效和经验,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划。积极探索电子化政府采购,实施了世界银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技术援助项目。研究了国库支付系统的政府采购需求,改进了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并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系统开发商。

七、采取措施应对政府采购市场开放压力

为履行入世承诺,应对政府采购市场开放压力,争取欧美国理解和支持,与欧盟和美国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财政部与欧盟签署了《中欧政府采购合作协议》,承诺与美国就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开展技术性磋商,同时,成立跨部门的WTO《政府采购协议》研究工作组,研究制定谈判预案。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智利在自贸区框架下开展政府采购信息交流活动,参加WTO政府采购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政府采购专家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组的磋商和交流活动,宣传我国政府采购工作情况,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及时了解政府采购的国际动态。

随着政府采购工作的深入开展,政府采购制度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得到体现。

第一,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认识有了新突破,依法采购的意识和执行政府采购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高,随意采购的现象明显减少,并形成了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并行的新局面。

第二,节约了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从1998—2005年,平均每年采购资金节约率在11%左右,政府采购累计节约资金近1112亿元。

第三,规范了采购行为,促进了廉政建设。随着《政府采购法》的颁布实施,依法行政、依法管“采”的思想和工作作风逐步强化,具体操作日益规范,随意干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逐步减少,政府采购规范化运作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促进了廉政建设。

第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得到显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中,体现支持国内企业、购买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要求,国货意识和政策目标意识也越来越强。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夏玲执笔)

国防财政财务

一、合理安排国防支出预算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2005年国防支出预算为2477.56亿元,比2004年决算数增加277.55亿元,增长12.6%。其中,中央财政安排2446.56亿元,比2004

年增长 12.6%；地方财政安排民兵事业费 31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10.7%。2005 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 2 474.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其中，中央财政支出 2 447.04 亿元，与预算基本持平；地方财政支出 27.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

（二）优化国防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一是确保武器装备、战场设施、战备物资储备和后勤装备等军事斗争准备重点项目支出；二是保障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和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支出；三是提高部队维持性经费保障水平；四是改善部队官兵生活待遇；五是保障军队人才战略工程的实施。

二、努力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适应部队战备训练和建设发展的需求，着眼于提高战斗力各要素协调发展，努力搞好经费供应保障。

一是提高部队维持性经费保障水平。调整与部队战备训练密切相关的经费标准，进一步缓解了部队水电、取暖、医疗等经费保障压力。加大院校教育经费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军队人才建设。

二是改善官兵生活待遇。适应部队训练强度加大对官兵体能的要求，调整提高士兵伙食费标准。提高了福利费、防暑降温费、随军遗属和 1955 年前后复员女同志生活补助费、伤残人员抚恤金和军人部分岗位津贴标准。扩大了军人伤亡保险范围，完善了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军地衔接的配套制度。

三是积极支持重大改革。足额安排编余人员退役安置经费，按编制保障非现役人员聘用经费，落实社会化保障税收补助，增加职工分流安置补助经费，为顺利完成体制编制调整改革和基本实现生活保障社会化提供了财力支撑。

四是围绕战备训练搞好配套保障。专项安排大型针对性训练活动补助，提高部分作战部队经费标准，增加新建成国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尽力解决作战信息支援保障、舆论战心理战法律战、铁路水路运输等事业建设方面的急迫问题。

五是及时为中央批准的专项任务提供资金保障。深入细致、多方协调，圆满完成了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制作、《军事设施保护法》颁布十五周年纪念会、全国民兵政治工作会议等专项任务的资金保障工作。

三、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国家财政改革的总体目标和步骤，本着深化拓展配套的思路，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国防预算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资金集中支付改革。一方面，根据 2005 年预算安排情况，为海军装备部、空军装备部开设了零余额账户，扩大了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军队内部的集中支付改革，在全军范围内清理撤销了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整合财务机构，归拢了资金，基本建立起财务单一账户体系，规范了资金秩序，促进了部队财经统管。规范资金支付方式，推广应用电子支付手段，完善服务措施，

现金使用量下降 47%，大大提高了资金保障效率。

二是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注重搞好军费预算与军队建设规划计划的紧密衔接，加强预算项目的前期论证和投资评估，开展军费预算制度比较分析，试点开展存量资产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办法，为下一步扩大试点积累了经验，探索了路子。

三是认真做好大联勤财务改革试点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跟踪指导，修订颁发了《济南战区联勤财务工作规定》，按时完成了政策理论研究任务，及时协调解决了部队反映的经费保障有关问题。

四是积极支持采购和住房制度改革。加强采购预算和合同审查，推行网上审核支付方式，加强了采购资金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已购房面积未达标货币补差政策，促进了房改遗留问题的妥善解决。

四、坚持依法理财，完善各项法规制度

一是积极参与《兵役法》等国防法规修改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中国特色军事变革进程的加速推进，兵役工作的环境和要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行《兵役法》中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够适应新的情况，亟需做出适当的修改、补充和完善。财政部作为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系统研究了世界各国兵役制度，全程参加了修改小组组织的调研活动，认真听取了部队、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的意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提出了修改意见。

另外，还参与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组织的军事立法论证，对《人民防空法》、《军事设施保护法》、《预备役军官法》、《预备役士兵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提出了建议。

二是进一步健全了财务制度。制定下发了《驻香港部队、驻澳门部队财务管理规定》、《军队人才培训补助经费管理规定》、《军队文职人员生活福利待遇经费和公务事业费管理规定》、《军人保险基金管理规定》、《军队人员住房补贴账户管理规定》、《军队财务结算中心工作规则》、《军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章。

三是参与制定下发《关于保障军队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办法》。为保障军队重点工程建设进度，与国办、军办联合下发了《关于保障军队重点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下发后，财政部与国家发改委、总后勤部等部门联合起草了实施办法，既保证国家给予军队重点工程的优惠措施能够落到实处、便于操作，又规范工程建设程序，维护地方经济发展利益。

五、夯实基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突出重点狠抓战备建设经费管理。积极参与战场设施建设立项论证，抓紧审核战备工程经费概算，取得了显著的军事经济效益。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战备工程建设经费管理的通知》和《军队战备物资储备财务管理规定》，促进了战备建设经费管理。

二是抓业务规范化，打牢管理基础。部队标准经费和生

活费规范化管理水平稳中有升,军人保险工作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取得新的进展,住房资金管理得到加强。建立账户管理档案和定期报告制度,实行资金分类管理,加强了安全防范。

三是完成了军队财务系统14个业务软件的系统集成,研制开发了一体化财务信息系统综合平台,经过逐级培训,推广到全军部队使用,使财务信息化建设迈开新的步伐。

四是组织了军队国有资产、保险基金、住房资金、会计等业务培训。各级财务部门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狠抓思想作风和能力素质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财务人员“懂作战、会保障”的能力。

六、认真完成重大专项任务

(一)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十一五”计划编制工作。2005年是“十五”计划最后一年,财政部认真总结分析了“十五”国防支出计划执行情况,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十一五”时期国家财政总体发展规划和军队建设计划,深入研究、论证,提出了“十一五”国防投入总体计划建议。该建议对官兵生活费、公务事业费、装备建设费和科研费统筹作了安排;力求既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求,又有利于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既推进国防尖端科技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跨越式发展,又适当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同时,积极参与重大国防工程的研究论证,根据军队长远发展需要和国家财力可能,区分轻重缓急进行综合平衡,做到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有所为有所不为。

(二)尽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军控白皮书国防费部分的写作任务。2005年9月,在胡锦涛主席出席联合国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前夕,外交部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编写了《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白皮书。在白皮书拟制过程中,财政部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尽心尽力地落实各项工作,高质量地完成了国防费部分的写作任务,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该书的发表,展现了我国和平、发展、合作的良好形象,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有力地驳斥了“中国威胁论”。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黄凤祥、周扬培执笔)

行政政法财政财务

一、合理安排预算,做好行政政法部门经费保障工作

2005年,各级财政部门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中心,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行政政法支出力度。2005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4910.13亿元,比2004年增加789.53亿元,增长19.16%,其中:行政管理费2883.49亿元,增长19.3%;公检法司支出1852.89亿元,

增长19.69%;外交外事支出99.05亿元,增长4.43%;对外援助支出74.7亿元,增长23.08%。行政政法经费投入的增加,较好地保证了党政机关的正常运转,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做好重大活动经费保障工作。根据中央“隆重热烈、务实节俭、讲求实效”的要求,2005年,财政部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活动、西藏自治区成立40周年庆典活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50周年庆典活动以及台湾光复60周年纪念活动等一系列纪念、庆典活动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了纪念、庆典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做好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工作。一是加大对反恐怖工作的经费投入,增强防范和处置恐怖袭击活动的能力。二是增加对公安部门技术手段系统建设、大练兵活动、出入境管理、禁毒等经费投入,提高公安部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

(三)做好外交和外事活动的经费保障工作。一是配合我国外事部门做好对国际重大突发事件救助工作,如及时安排印度洋地震海啸、巴基斯坦地震和美国飓风灾害等救灾援助资金,提高了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二是合理安排大型国际会议经费、中塔勘界、中尼联检、维和部队经费以及设立中日友好交流基金等,推动了我国外交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大对基层行政政法单位经费补助力度。2005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行政政法单位专项经费106.6亿元,缓解了基层行政政法单位的特殊困难,对促进地方政权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中,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在原33.8亿元的基础上又增加16.8亿元,继续用于补助贫困地区政法部门的装备、维修和办案支出,帮助贫困地区政法部门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同时,增设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5000万元,补助地方大要案办案经费3000万元,用于帮助经济不发达地区解决法律援助经费和办理大要案经费需要。

二、做好行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政策的研究工作

(一)研究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一是加强司法经费保障机制研究。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改革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和人财物管理体制”的要求,2005年,财政部就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司法经费保障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先后撰写了《借鉴有益经验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司法经费保障机制》、《适应司法工作需要 改革我国司法经费保障体制》、《以效益为核心 努力提高司法经费管理水平》和《整合共享司法资源 提高司法经费使用效益》四个专题研究报告,为今后进一步研究构建和完善我国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继续建立和完善经费保障措施。2005年,财政部和有关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制定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关于制定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安派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等,为进一步完善政法机关经费保障